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平凉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李 光 祖

填 表 人：朱 银 丽

建设单位：平凉市民政局 (盖章)

电话：1821531051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6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民政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6 号				
环评时间	2016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6 月 18 日		
入住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工程监理单位	甘肃正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凉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	3643.3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 年 3 月）；</p> <p>6、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6）89 号，2016 年 04 月 26 日）；</p> <p>7、项目竣工资料；</p> <p>8、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涉及行业中相关标准：

1.废水

老年公寓内个房间配套建设水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依据环评批复，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级标准，此标准已作废，现行代替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本次验收采用现行有限标准进行达标分析评价，根据项目末端污水处理程度，确定本项目污水执行 A 级标准，本项目设计的污染物因子标准限值如下：

表 1-1 污染物因子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5~9.5
2	色度	64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15
6	总氮（以 N 计）	70
7	氨氮（以 N 计）	45
8	总磷（以 P 计）	8

2.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I 类标准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于 2013 年经市发改委审批立项（平发改社会〔2013〕436 号），2016 年经市民政局初步设计审批（平市民〔2016〕106 号），项目选址在平凉市老年养护院内，新建主体六层（局部五层）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一幢，为平凉市老年养护院二期项目，餐饮等均依托一期工程。该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建筑耐火等级地下一级，地上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有 192 个床位。

2016 年 3 月，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委托编制《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 年 04 月 26 日取得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6〕89 号）。

项目于 2016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2019 年 11 月投入营运（人员入住）。

2022 年 1 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前往平凉市老年公寓开展检测工作，对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老年养护院内，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面积 10956.87m²，总用地面积 7466.6m²，建筑面积 10956.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8666.4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290.45。建成 6 层框架结构综合服务楼 1 幢（呈倒置“L 型”），一层主要为大厅、共用水房、监控室、服务用房等，二楼设置有康复训练室，其余房间为老年公寓配套房（共计 200 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照明、有线电视、综合布线、火灾自动报警器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雷接地及接地保护系统。2018 年 12 月，市发改委对市老年公寓室外配套工程进行了批复（平发改社会〔2018〕652 号），建设内容为硬化室外道路 587.2 平方米、安装室外供热、消防、采暖、给排水管网 1287 米，配套建设室外地沟、雨水井、消火栓等设备、安装 500KW 箱式变

压器一台，埋设电缆线，安装监控系统，安装玻璃钢化粪池一个。新建绿化面积 2035.37 m²，安装庭院灯 12 个。

老年公寓单间内设置两到三张床标准间，配套一组洗漱、卫浴。

3.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4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总建筑面积	10956.87m ²
2	设计床位数	200 张
3	供暖方式	集中供热

4.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供给方式
1	电	(kW·h) /a	10 万	当地供电线路
2	水	t/a	6750	当地自来水

5.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拉运处置。

6.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6 人，每天运行 24h，年工作日 365 天。

7. 工程变更

环评设计化粪池容积为 80m³，实际建成化粪池容积为 40m³，根据满负荷 200 床入住率计算，日产生生活污水约 10m³，因此建成的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满负荷床位入住需要。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未设置锅炉房，供暖采取市政集中供热。因此，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进入院内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稀释扩散进行降低。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运营楼不做餐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院区设置有化粪池，用于收集老年公寓楼上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电设备等设备噪声，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生源性质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房间密闭阻隔、墙壁吸收，增加软连接，院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4、固体废物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人数 6 人，入住老人 35 人左右，验收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kg/d，即 0.74t/a，统一收集后拉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老年公寓楼全貌



居室区外观



服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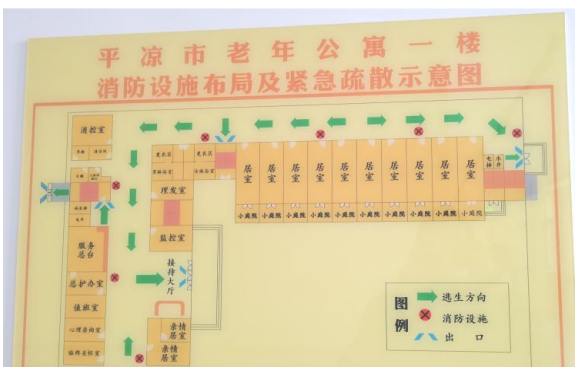
接待大厅



院内绿化



一楼居室外小庭院



紧急疏散示意图



配套化粪池

二、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2.17%；项目实际总投资35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71%。项目环保投资对比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建设内容及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实际花费
施 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临时旱厕； 施工废水：简易沉淀池	生活污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综合利用	2	2
	废气	定期洒水	施工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2
	噪声	施工挡墙、低噪设备	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要求	3	3
	固废	集中收集，送至制定区域	合理处置	2	2
运 营 期	废气	车辆限制进入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制要求、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2
	噪声	水泵加装减震垫；水泵间安装隔声门窗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区标准	1.5	2.5
	生活污水	1座40m ³ 化粪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5	4.5
	固废	垃圾桶，垃圾袋	固废集中处置	2.5	2.0
	绿化	绿化面积3500m ²	/	45	40
合计				65	60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6〕89号）中：

一、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276号（市老年养护院内），项目主要建设一栋6层框架式结构综合服务楼，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照明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1050m²，1F为大厅，2F-6F老年公寓套房。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登记表》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的目的意义明确，对周围环境概况分析交待清楚，对施工期和使用期各阶段的污染情况分析透彻，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登记表》的评价内容。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以《登记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行为：

（一）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平凉市2015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大气治理领组发【2015】3号）中“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的相关要求，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绿化或覆盖；“三个必须”即：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二）项目施工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搅拌。施工期严禁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乱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不外排；施

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并定期清掏，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三)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区，缩短高噪音设备在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长，要求进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对施工机械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四)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于基础充填，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环卫部门定点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楼房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尽可能选用环保型无污染装饰装修材料，提倡开展室内空气监测，室内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放射性物质均要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要求。

五、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期，应加强生活废水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对环境污染最小。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化粪池(80m³)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运营期公共设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类设备均置于地下设备房内，并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院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临道路住宅楼窗户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确保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设置分类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六、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由崆峒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年1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对项目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检测。

5.2 检测内容

表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院内化粪池 (W1)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总氮，共计8项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以日均值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DZB-712F	SB-02-46	0.1 (pH 值)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3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F2000-IIK 型红 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2350	SB-02-06	0.05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B-02-07	0.01mg/L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 6-4。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否	否	西北风	西北风	1.4	1.7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否	否	西北风	西北风	1.5	1.6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4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7.37	7.35±0.06	合格
	7.36		合格
	7.37		合格
	7.37		合格
	7.36		合格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3mg/L	101±6mg/L	合格
石油类	10.8mg/L	11.7±1.9mg/L	合格
氨氮	1.79mg/L	1.81±0.07mg/L	合格
总氮	4.40mg/L	4.30±0.27mg/L	合格
总磷	0.342mg/L	0.348±0.015mg/L	合格
	0.353mg/L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项目设计公寓房间共 200 床，实际入住 35 人，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为 40m³，验收检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 6.1 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监测结果：

根据涪瑞环监第 JRJC2022018 号检测报告内容：

(1) 噪声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厂界东 N1	46.5	55	达标	40.7	45	达标
	厂界南 N2	42.5		达标	36.2		达标
	厂界西 N3	39.6		达标	36.3		达标
	厂界北 N4	41.3		达标	40.0		达标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厂界东 N1	47.4	55	达标	42.7	45	达标
	厂界南 N2	39.4		达标	33.7		达标
	厂界西 N3	39.5		达标	33.1		达标
	厂界北 N4	42.2		达标	36.2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I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水

表 7-2 2022 年 01 月 06 日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2年01月06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1	pH (无量纲)	8.1	8.0	8.0	/	6.5~9.5	达标
2	色度	30	30	30	30	64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84	88	82	85	500	达标
4	悬浮物	31	35	36	34	400	达标
5	石油类	2.34	1.78	1.92	2.01	15	达标
6	总氮 (以 N 计)	54.8	57.5	56.1	56.1	70	达标
7	氨氮 (以 N 计)	22.7	22.2	21.6	22.2	45	达标
8	总磷 (以 P 计)	1.79	1.84	1.79	1.81	8	达标

表 7-3 2022 年 01 月 06 日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2年01月07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1	pH (无量纲)	8.1	7.9	8.0	/	6.5~9.5	达标
2	色度	30	30	30	30	64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92	87	88	89	500	达标
4	悬浮物	38	35	32	35	400	达标
5	石油类	2.29	1.89	1.61	1.93	15	达标
6	总氮 (以 N 计)	60.7	58.4	59.6	59.6	70	达标
7	氨氮 (以 N 计)	23.4	22.5	22.8	22.9	45	达标
8	总磷 (以 P 计)	1.82	1.81	1.88	1.84	8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经检测, 统计监测数据, 外排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平凉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验收建议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应制定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规定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应全面，适用于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企业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7)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276号（市老年养护院内），项目主要建设一栋6层框架式结构综合服务楼，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照明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1050m²，1F为大厅，2F-6F老年公寓套房。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p>	<p>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6 号（市老年养护院内），项目主要建设一栋 6 层框架式结构综合服务楼，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照明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10956.87m²，一层主要为大厅、共用水房、监控室、服务用房等，二楼设置有康复训练室，其余房间为老年公寓配套房（共计 200 床）。项目总投资 364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65%。</p>
<p>(一)施工过程要严格落实《平凉市2015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大气治理领组发【2015】3号)中“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的相关要求，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绿化或覆盖；“三个必须”即：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p> <p>(二)项目施工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搅拌。施工期严禁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乱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并定期清掏，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p> <p>(三)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合</p>	<p>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投诉事件发生，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p>

<p>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区，缩短高噪音设备在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长，要求进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对施工机械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22:00点至次日 6:00点之间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四)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于基础充填，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环卫部门定点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化粪池(80m³)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化粪池(40m³)进行预处理，经检测，外排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运营期公共设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类设备均置于地下设备房内，并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院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临道路住宅楼窗户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确保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白天≤55分贝，夜间≤45分贝。</p>	<p>运营期公共设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类设备均置于地下设备房内，并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院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经检测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白天≤55分贝，夜间≤45分贝。</p>
<p>设置分类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p>	<p>设置分类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364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65%。气、水、声、固体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未设置锅炉房，供暖采取市政集中供热。因此，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进入院内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稀释扩散进行降低。

9.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运营楼不做餐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设置水厕，院区设置有化粪池（40m³），用于收集老年公寓楼上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检测，外排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1.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电设备等设备噪声，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生源性质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房间密闭阻隔、墙壁吸收，增加软连接，院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I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区职工、入住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 建议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 建议增加废水排污口标识牌。

附图：

1、项目建设位置分布及四邻关系图；

附件：

2、委托书；

3、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6〕89号，2016年04月26日）；

4、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5、“三同时”登记表；

6、验收意见；

7、公示页。



项目建设位置分布及四邻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6 日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崆环评发〔2016〕89号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批复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老年公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276号（市老年养护院内），项目主要建设一栋6层框架式结构综合服务楼，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照明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1050m²，1F为大厅，2F-6F老年公寓套房。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

- 1 -

二、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登记表》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的目的意义明确,对周围环境概况分析交待清楚,对施工期和使用期各阶段的污染情况分析透彻,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登记表》的评价内容。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以《登记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行为:

(一)施工过程要严格落实《平凉市 2015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大气治理领组发〔2015〕3号)中“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的相关要求,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三个必须”即: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二)项目施工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搅拌。施工期严禁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乱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并定期清掏,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三)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区,缩短高噪音设备在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长,要求进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对施工机械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四)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用于基础充填,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环卫部门定点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楼房建筑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尽可能选用环保型无污染装饰装修材料,提倡开展室内空气监测,室内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放射性物质均要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要求。

五、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期,应加强生活废水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对环境污染最小。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化粪池(80m³)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运营期公共设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类设备均置于地下设备房内,并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减

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院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临道路住宅楼窗户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确保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设置分类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六、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由崆峒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6日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030 号

委托单位: 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及项目：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收样人员：周勃、李芳芳 收样人员：谷艳艳

收样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工业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次	2022 年 1 月 13 日~14 日
备注	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规律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二、检测依据

- (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2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25mg/L
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B-02-07	0.01mg/L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



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 3。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3.0mg/L	23.1±1.1mg/L	合格
		22.5mg/L		
2	氨氮	1.78mg/L	1.81±0.07mg/L	合格
3	总磷	0.209mg/L	0.201±0.01mg/L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	2022年01月13日12:00	27	0.263	0.10
2	2022年01月13日14:00	25	0.254	0.09
3	2022年01月13日16:00	27	0.251	0.08
4	2022年01月13日20:00	26	0.257	0.12
5	2022年01月13日22:00	30	0.254	0.11
6	2022年01月14日00:00	28	0.229	0.12
7	2022年01月14日02:00	29	0.254	0.11
8	2022年01月14日04:00	28	0.237	0.09
9	2022年01月14日06:00	25	0.249	0.10
10	2022年01月14日08:00	26	0.274	0.11
11	2022年01月14日10:00	28	0.260	0.22
12	2022年01月14日12:00	26	0.266	0.14
平均值		27	0.254	0.14
执行标准		50	8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采样期间水温平均为10.3℃; 2、废水检测结果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朱彤彤

审核: 杨博

签发: 李青青

日期: 2022.1.17

日期: 2022.1.17

日期: 2022.1.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6 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床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2.17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崆环评发〔2016〕89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04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凉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d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建设单位		平凉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744000		联系电话		18215310515		环评单位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锅 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kg/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